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36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科技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科技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科技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科技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科技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科技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TCL 科技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TCL 科技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30,788,362 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核查，TCL 科技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文核准并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现股票简称“TCL 科技”，股票代码“000100”。

3、 根据 TCL 科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TCL 科技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

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4、 根据 TCL 科技的的确认及本所核查，TCL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TCL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TCL 科技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TCL 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1年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该等专项激励基金总金额不超过74,006万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本次持股计划项下所购买的公司股票权益将按照约定归属到本次持股计划持股人名下。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等归属到本次持股计划持股人名下的股票权益属于职工薪酬。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前述股票取得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2021年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TCL 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 TCL 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4、 TCL 科技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本次持股计划尚待 TCL 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东或董监高等参加对象的相关议案时，本次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之"（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目前尚处存续期内的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持股计划与其他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计划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TCL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TCL 科技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2、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TCL 科技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计划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 浩

2021 年 6 月 20 日